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查被告林聖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8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

錄之素行、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68號

被 告 林聖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傑於民國111年4月6日，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1 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81號裁定，令
02 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03 112年1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
04 第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5 意，於113年6月24日下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
06 00號住處內，將含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
07 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
08 次，嗣同年月26日為警將採集之尿液送鑑定而呈施用前開毒
09 品陽性反應，始獲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林聖傑之供述。

14 （二）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署111年度毒偵緝字
15 第85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16 （三）被告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17 報告附卷足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19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吳 旻 軒